

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

项目（哈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10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5.2	公示方式.....	10
5.3	其他.....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2019年10月29日，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毅青博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19年11月11日，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0年1月17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沙雅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于2020年1月21日在阿克苏日报、沙雅当地公示栏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均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栏进行了《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30日受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做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

项目地点：哈德油田沙漠公路20公里桩附近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新建，总占地面积33333m²（约50亩），建设年处理23万吨油田钻井磺化泥浆环保处理站一座。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处理23万吨油田钻井磺化泥浆。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6500万元，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古勒巴格镇萨依巴格村010号

联系人：喻云飞

联系电话：13036798844

三、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毅青博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39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991-4543188

电子邮箱：2722235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29602/index.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1月17日在沙雅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sy.gov.cn/>）公示栏进行了第二次环评公示，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阿克苏日报、沙雅当地公示栏同步公开公示了《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毅青博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古勒巴格镇萨依巴格村 010 号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699522788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毅青博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 39 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991-4543188

电子邮箱：2722235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沙雅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sy.gov.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sy.gov.cn/gggs/20200118/i501108.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



图3 本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沙雅当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4。



图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开日期以此次公开时间为准。

5.2 公示方式

此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开展，此次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5 拟报批公示截图

5.3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积极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了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哈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沙雅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月19日

